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2274
下属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002275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02-03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郭志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5-09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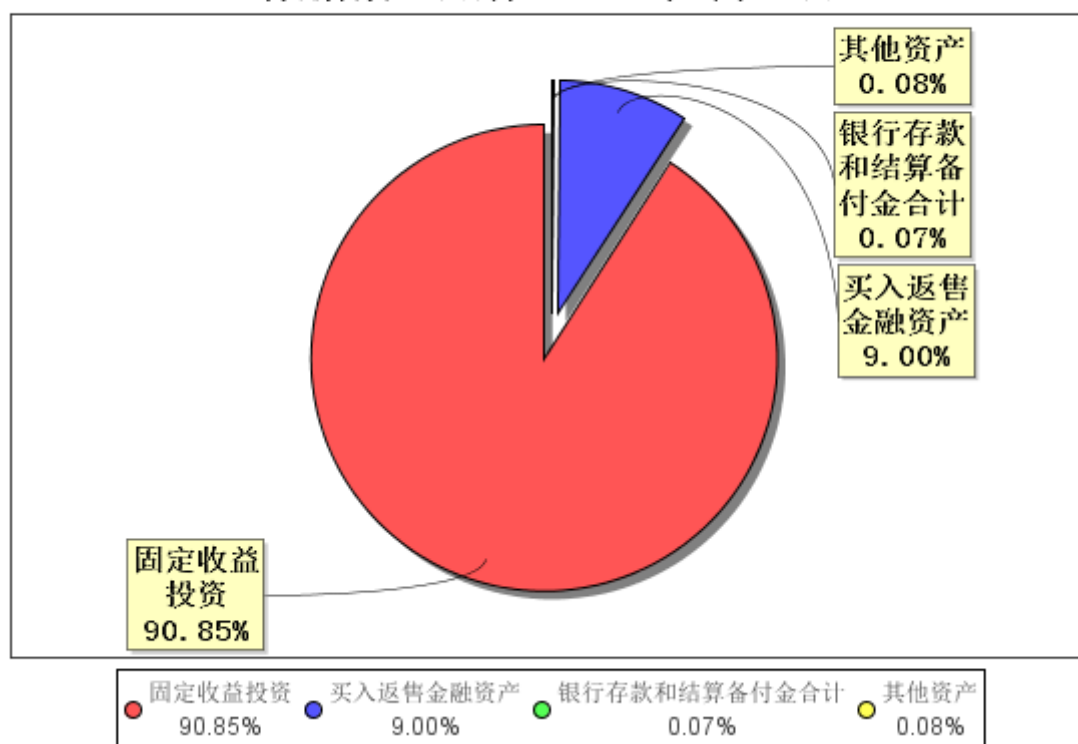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同时本基金不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品种。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平均久期配置策略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4、类属配置策略 5、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的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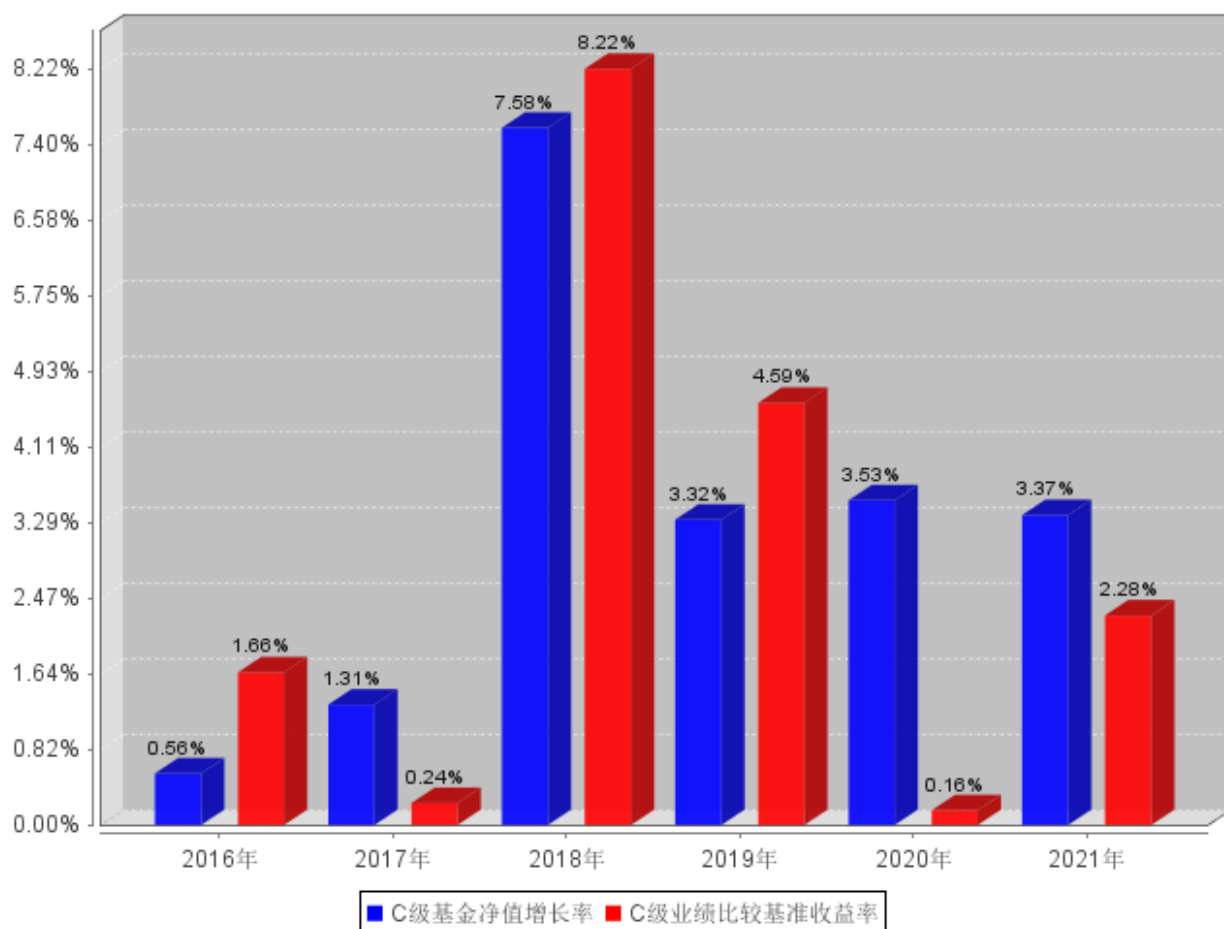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2年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日<N≤6日	1.5%	—
	N≥7日	0%	—

认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25%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估值风险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和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ostfund.com.cn】，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在“一、产品概况”中，对本基金基金经理进行了变更。